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与上影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母公司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电影《极限特工 3》的市场营销推广协议，系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合同设定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董事会对其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对其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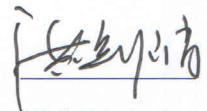

吕巍先生

2017 年 9 月 15 日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武平先生



洪剑峭先生

吕巍先生

2017年9月25日